

儋州6男子
合伙诈骗

- ①准备手机、电脑等作案工具,收集乘客信息
- ②发送“航班取消”的虚假信息
- ③假冒客服要求受害人转账汇款

15人掉“退改签”陷阱 被骗53万余元



法官提醒

近年来,电信网络诈骗方式千奇百怪,其中,“机票退改签”诈骗因为短信上提及的姓名、航班号及日期等信息均与受害者的订票信息一致,因此中招人数较多,范围较广。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广大群众:

第一,及时验证信息真伪。当收到上述短信时,应当及时拨打航空公司官方电话核实航班状态,切勿轻信来路不明的信息,更不要拨打短信中的电话号码。

第二,航班变动可免费退改签。根据航空公司规定,非旅客原因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,退改签不收钱。即使飞机因故不能起飞,航空公司也会给订票旅客发送短消息,但不会让旅客进行任何涉及钱款的交易,更不会补偿额外手续费。

第三,索要银行账户的均是诈骗。电话中要求转账、付款的,应一律拒绝并停止沟通,切勿在骗子的诱导下,提供或输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卡号、余额、验证码等信息,否则银行卡将被骗子洗劫。

□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蔡汝乐

本报讯 儋州籍黄某富等6名男子通过互联网,向乘客发送航班因故取消的虚假短信,谎称办理机票退改签可获得200元手续费,然后假冒航空公司客服实施诈骗,半月内骗取15人共计53万余元。近日,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,黄某富等6人均犯诈骗罪,被判处11年至12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每人各处罚金20万元,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。

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,陈某(另案处理)在海口租好房,并准备了电脑、银行卡、手机等作案工具及航班乘客资料信息后,纠集黄某富、苏某、黄某谋、王某甲、王某乙等人,以机票退改签的方式实施电信诈骗。苏某、黄某谋通过短信平台将“航班由于机械故障取消”的虚假信息发送给受害人,并预留400开头的客服电话,当有人“上钩”时,

该团伙成员便假冒航空公司客服人员实施诈骗。该团伙分工合作,相互配合,诈骗到钱款后再进行分赃。

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,崔某等15名受害人的手机均收到“预订的航班由于机械故障被取消,请尽快办理改签或退票”的短信。因短信信息和自己所购的机票信息完全一致,崔某等人信以为真,便拨打短信中预留的“客服电话”办理退改签手续。黄某富等人接到电话后,假冒航空公司客服,谎称改签或退票将获得200元的额外补偿手续费,让崔某等人持银行卡到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按要求操作。为防止骗术被识破,黄某富等人采用多种作案方式套出崔某等人银行卡信息,再骗取崔某等人向指定的银行卡转账2006元至13.7399万元不等的钱款。

2016年5月24日晚,公安民警在海口海甸岛一房间内将黄某富、黄某谋、王某甲、王某

乙、张某抓获,当场缴获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银行卡等作案工具。12月1日9时许,公安民警在万宁市某农场将苏某抓获。

一审法院认为,黄某富等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结伙通过互联网发送虚假短信的方式,骗取他人钱款共计53.3351万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黄某富和张某曾因犯诈骗罪、苏某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刑罚,刑罚执行完毕后,五年内再犯,均是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黄某富等6人多次通过发送短信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,可酌情从重处罚;能供述部分犯罪事实,且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,可酌情从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黄某富等6人上诉后,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判认定黄某富等6人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应予维持,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险! 孩子在行驶的越野车上将头伸出天窗外玩耍

海口交警:行车时家长应告诉孩子不要把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

本报讯 9月7日下午,海口公安交警收到一张市民举报的“随手拍”图片,图片显示一辆在世纪大桥上行驶,车牌号为琼ALA161的奔驰越野车上,一名孩童将头部探出汽车天窗外玩耍。汽车天窗原本是用来调节车内空气和能见度的,但却因为孩童贪玩,家长安全意识淡薄,纵容孩子将头探出车窗,因此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。

因家长疏于照看,一些儿童乘车时会把头 and 手伸出车窗外玩耍,甚至有一些家长默许孩子站在车辆后座上,把头伸出汽车天窗外。当遇到突发状况时,这些不当的行为都将会对孩子造成极

大的伤害。

海口公安交警表示,孩子将头伸出车辆天窗外,极有可能被路边的广告牌和树枝刮伤。当车辆追尾或紧急刹车时,由于强大的撞击力和紧急制动,孩子极易因站不稳直接跌落,或被天窗“锁喉”,轻则被碰伤,重则还有被撞出车外的危险。

海口交警提醒,家长应当重视儿童的乘车安全问题,应言传身教,对儿童进行正确引导。儿童乘车时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在行车时,家长应告诉孩子不要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。

交通违法曝光栏

(以下交通违法行为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)

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违反闯红灯违法行为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海南省实施<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64条第1款第19项规定,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200元,记6分的处罚。

序号	日期	机动车号牌	违法行为	违法地点
1	2018/9/7	琼AXQ027	闯红灯	金贸中路-世贸路东北向南
2	2018/9/7	琼AYE559	闯红灯	丘海大道苍西村路口南向北
3	2018/9/10	琼AXB681	闯红灯	海甸五西路-怡心路东向西
4	2018/9/10	琼AXW377	闯红灯	长天路-蓝海路交叉口北向南
5	2018/9/10	琼AY5736	闯红灯	永万路-白云路路口南向北
6	2018/9/12	琼AYS351	闯红灯	丘海大道-滨涯路北向南
7	2018/9/12	琼AYW857	闯红灯	滨海大道-泰华路西向东
8	2018/9/12	琼AZD809	闯红灯	丘海大道苍西村路口南向北
9	2018/9/12	琼AZ1198	闯红灯	秀华路十四中门口行人过街
10	2018/9/12	琼AZD311	闯红灯	金贸东路-明珠路交叉口

一个急刹车,车载钢架惯性前冲压死司机

事故案例
本报讯 2017年10月25日10时许,陈某志(男,51岁)驾驶一辆中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一辆重型平板半挂车,车上载有大型钢架。当车辆行驶至海口秀英区椰海大道某物流停车场路段时,陈某志采取急刹车措施。这时,钢架由于未固定牢固,在惯性作用下,直接前冲将驾驶室挤压变形,陈某志不幸当场身亡。道路交通安全无小事,一个疏忽的小细

节,甚至都有可能酿成惨痛的交通事故。安全文明出行,不仅仅是一个口号,更要把它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。

法律链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: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,严禁超载;载物的长、宽、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,不得遗洒、飘散载运货物。

答疑解惑

问:信号灯显示是红灯,但驾驶人根据现场执勤交警的指挥继续通行,这样是否会被认定为闯红灯?

答:不会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;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,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。根据法律规定,交警指挥优先于交通信号指示。当信号灯与交警指挥不一致时,驾驶人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,此时不会被当作“闯红灯”进行处罚。

关注椰城交警赶紧来扫一扫



“椰城交警”微信二维码



“椰城交警APP”二维码



“椰城交警”新浪微博二维码

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、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,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,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。

本组稿件由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

海南韩美医学美容医院



咨询预约

美丽热线:
3635 3888

院址: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39号

(海)医广[2017]第090号